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554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等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和佳”或“公司”，股票代码：300273.SZ）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¹	评级展望
20 和佳 S1	2022 年 12 月 2 日	B+	AAA	负面

近期，中证鹏元关注到：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公司及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立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股东签订〈关于解除〈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书〉〈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星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之福”）与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关于解除〈控制权转让协议〉〈

¹ 20 和佳 S1 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权委托书><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与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书》及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北京星之福变更为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实际控制人由肖夏梦女士变更为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中证鹏元认为前期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同北京星之福签订的相关控制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未实质性履行，此次《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成员全部发生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姓名
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郝镇熙	董进生
		蔡孟珂	黄金华
		咸凯仁	黄卓树
		于智超	郝峻卓
		刘洋	董辉
	独立董事	-	郝峻艺
		马青松	毛义强
		王晓燕	范晓亮
		于文博	刘刚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证鹏元整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

间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此外，郝镇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的变动预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中证鹏元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其对*ST 和佳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和“20 和佳 S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